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吳易聲
被告 王昌
吳育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6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法官 朱俊瑋
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